

火炬园新能源车充电桩招合作运营项目（第二次）投标邀请函

1. 招标条件

火炬园新能源车充电桩招合作运营项目（第二次）已获招标人批准启动，招标人为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实施邀请招标，请已办理报名登记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没有办理报名登记的投标人不参与本项目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为了提供更好的园区充电桩配套服务，提高园区增值服务收入，现需对园区充电桩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合作方进行招标选取。具体要求以项目需求书为准。

2.2 项目主要内容：火炬园新能源车充电桩招合作运营项目。

2.3 项目地点：佛山国家火炬创新创业园。

2.4 建设工期：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并正常运营。

2.5 合作期限：5 年。

2.6 报价方式：1) 投标所报价格应是甲方收益保底费及甲乙双方盈利分成比。

注：收益保底费 300 元/月/车位或以上。

2.7 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及甲方需要。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 营业执照需具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报名登记要求

5.1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名或邮寄报名资料的方式进行报名。

5.2 报名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8 时 30 分起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止，各投标人在项目报名时间内，按下列要求将报名资料递交至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火炬园 D 座二楼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5.3 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本条所要求的资料须为原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1.2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至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火炬园 D 座二楼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7. 异议与投诉

7.1 若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日前提出）。

7.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8. 其他

8.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留意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信息及文件，否则所造

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2 本次招标办理投标报名手续不足3人或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人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邀标。

8.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3号
联 系 人： 洪生、谢生
电 话： 0757—82109663
邮 箱： 1034312900@qq.com

